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3	1,432,142,078	1,171,313,881
銷售成本		(1,194,810,280)	(1,009,384,023)
毛利總額		237,331,798	161,929,8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8,890,913	6,271,48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56,369,049	194,935,910
銷售支出		(10,451,524)	(10,041,615)
行政支出		(151,395,027)	(211,687,418)
財務支出	5	(59,530,679)	(29,084,2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7,554	111,312,276
除稅前溢利	6	132,712,084	223,636,228
所得稅抵免	7	362,019	4,839,625
本年度溢利		133,074,103	228,475,853
每股盈利	8		
基本		14.2 港仙	23.8 港仙
攤薄		14.1 港仙	23.6 港仙
每股派息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	11	3.0 港仙	4.5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133,074,103	228,475,853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249,169)	857,936
	<u>(249,169)</u>	<u>857,936</u>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2,264,913)	3,368,780
出售海外業務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3,637,308)	—
計入損益之對沖工具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2,635,745)
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	(527)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450,000)	1,020,000
	<u>(66,352,221)</u>	<u>1,752,508</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u>(66,601,390)</u>	<u>2,610,444</u>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u><u>66,472,713</u></u>	<u><u>231,086,29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657,047,825	887,577,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8,770,561	567,995,746
預付租金		2,777,215	14,031,651
商譽		1,269,932	678,126
聯營公司權益		7,826,267	284,408,118
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	—
可供銷售投資		60,582,500	22,2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32,820	—
遞延稅項資產		7,737,829	7,115,238
		<u>3,309,044,949</u>	<u>1,784,055,8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875,949	129,415,492
預付租金		67,964	326,332
持有至到期投資		7,528,919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8,224,291	4,299,525
未售出物業存貨		6,215,477	6,937,366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1,179,531,543	1,256,445,748
應收票據	9	542,796	1,288,96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69,632,944	155,149,054
聯營公司欠款		—	18,148,911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21,599,822	21,349,823
可收回稅項		112,295	946,2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9,995,012	646,093,742
		<u>1,965,327,012</u>	<u>2,240,401,213</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	10	156,005,372	147,235,173
應付票據	10	81,779,980	95,025,22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6,815,748	46,815,748
應付稅項		4,960,294	4,691,530
衍生財務工具		—	1,179,294
融資租約債務		4,825,192	6,041,458
銀行貸款		627,949,257	450,939,302
		922,335,843	751,927,725
流動資產淨額		1,042,991,169	1,488,473,4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52,036,118	3,272,529,3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556,651	94,040,651
儲備		1,650,050,713	1,634,403,676
權益總額		1,743,607,364	1,728,444,327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071,575	5,869,637
融資租約債務		28,470,829	33,296,021
銀行貸款		2,497,813,108	1,428,315,840
遞延稅項負債		76,073,242	76,603,542
		2,608,428,754	1,544,085,040
		4,352,036,118	3,272,529,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設有少數例外情況。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董事重新審視須予呈報營運分部，並認為新的須予呈報營運分部呈列方式可更好地反映集團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所以本集團更改其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由四個須予呈報營運分部(包括(i)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ii)物業發展，(iii)物業投資及(iv)酒店營運)改為三個須予呈報營運分部(包括(i)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i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i)酒店營運)。因此，分部資料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本年度經修訂的呈列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173,721,457</u>	<u>194,551,187</u>	<u>63,869,434</u>	<u>1,432,142,078</u>
業績				
分部業績	<u>31,585,969</u>	<u>90,344,082</u>	<u>38,601,824</u>	160,531,875
銀行利息收入				3,887,713
未分配其他收入				9,923,100
未分配其他支出				(9,313,603)
財務支出				(59,530,67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優惠價格收購收益				4,713,0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012,39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990,7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497,554</u>
除稅前溢利				132,712,084
所得稅抵免				<u>362,019</u>
本年度溢利				<u>133,074,10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148,580,425</u>	<u>1,104,000</u>	<u>21,629,456</u>	<u>1,171,313,881</u>
業績				
分部業績	<u>28,300,905</u>	<u>154,252,752</u>	<u>17,093,636</u>	199,647,293
銀行利息收入				4,208,391
未分配其他收入				75,649
未分配其他支出				(62,523,111)
財務支出				(29,084,2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1,312,276</u>
除稅前溢利				223,636,228
所得稅抵免				<u>4,839,625</u>
本年度溢利				<u>228,475,85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而未有攤分至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優惠價格收購收益、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價值虧損、其他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作出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重列)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289,013,952	309,691,263
物業發展及投資	1,917,114,283	1,741,235,716
酒店營運	1,970,723,123	440,979,483
分部資產總額	4,176,851,358	2,491,906,462
聯營公司權益	7,826,267	284,408,118
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	—
聯營公司欠款	—	18,148,911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21,599,822	21,349,823
未分配	1,068,094,514	1,208,643,778
綜合資產	5,274,371,961	4,024,457,092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重列)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134,467,883	141,909,479
物業發展及投資	78,017,036	93,594,021
酒店營運	13,488,792	3,849,143
分部負債總額	225,973,711	239,352,64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6,815,748	46,815,748
未分配	3,257,975,138	2,009,844,374
綜合負債	3,530,764,597	2,296,012,76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攤分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聯營公司權益、一間合營公司權益、聯營公司欠款、一間合營公司欠款、可供銷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可收回稅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銀行貸款、應付稅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15,602,564	651,630,578	1,181,442,313	22,783,381	1,871,458,8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343,104)	(646,781)	(286,021)	(15,852,837)	(34,128,743)
預付租金攤銷	(222,249)	—	—	—	(222,249)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3,729,351)	—	—	—	(3,729,351)
撇減存貨	(4,485,647)	—	—	—	(4,485,64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56,369,049	—	—	56,369,0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	(605,197)	(116,293)	—	(1,706)	(723,19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12,824,287	47,418,141	—	67,086,868	127,329,29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842,967)	(802,072)	(1,356)	(16,380,474)	(39,026,869)
預付租金攤銷	(328,350)	—	—	—	(328,350)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933,748)	—	—	—	(2,933,748)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 確認減值虧損	—	—	—	(25,400,000)	(25,400,000)
撥回撇減存貨	2,919,055	—	—	—	2,919,05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194,935,910	—	—	194,935,9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u>493,054</u>	<u>—</u>	<u>—</u>	<u>(9,452)</u>	<u>483,602</u>

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手錶及錶肉	1,173,721,457	1,148,580,425
物業銷售	186,739,372	—
物業租賃	7,811,815	1,104,000
酒店營運	63,869,434	21,629,456
	<u>1,432,142,078</u>	<u>1,171,313,881</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香港及中國	1,085,471,301	996,358,400	2,641,246,440	1,749,193,084
北美洲	271,908,416	61,157,531	596,445,360	5,497,557
歐洲	44,905,020	77,559,818	—	—
其他地方	29,857,341	36,238,132	—	—
	<u>1,432,142,078</u>	<u>1,171,313,881</u>	<u>3,237,691,800</u>	<u>1,754,690,64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客戶 A ¹	411,438,166	382,792,908
客戶 B ¹	212,627,772	199,236,269
客戶 C ²	<u>186,739,372</u>	<u>不適用</u> ³

¹ 收益來自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² 收益來自物業發展及投資。

³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不超過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87,713	4,208,391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350,400	117,971
從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	426,72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964,572	62,655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614,25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483,602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6,357,66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012,39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990,705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優惠價格收購收益	4,713,023	—
銷售專利權	12,617,500	—
代理費用收入	6,308,750	—
雜項收入	2,073,937	972,147
	<u>58,890,913</u>	<u>6,271,487</u>

5. 財務支出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6,001,064	35,693,295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3,231,097	10,366,748
融資租約債務	1,491,237	1,296,795
	<u>90,723,398</u>	<u>47,356,838</u>
借貸成本總額		
減：撥作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31,192,719)	(18,272,568)
	<u>59,530,679</u>	<u>29,084,270</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4,987,139	145,351,77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128,743	39,026,869
預付租金攤銷	222,249	328,350
核數師酬金	2,395,793	1,997,260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1,112,361,302	846,064,379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支出)	3,729,351	2,933,748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支出)	—	25,400,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23,196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	25,54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69,221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價值虧損	8,276,493	—
匯兌虧損淨額	1,177,169	9,994,00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8,869,498	7,265,308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4,485,647	(2,919,05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9,730,156)	(19,038,733)
減：費用	16,219,622	1,408,29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53,510,534)	(17,630,439)

有關員工宿舍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達4,601,417港元(二零一四年：5,451,489港元)，已計入職員成本內。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041,408	5,261,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82,151)	(4,371,873)
	<u>159,257</u>	<u>889,127</u>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54,850	13,513
	<u>214,107</u>	<u>902,64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76,126)	(5,742,265)
	<u>(362,019)</u>	<u>(4,839,62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33,074,103</u>	<u>228,475,85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5,626,522</u>	<u>5,589,07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2,706,874</u>	<u>966,403,299</u>

9. 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票據 542,796 港元(二零一四年：1,288,962 港元)，有關賬齡為 30 日內。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長達 30 日之賒賬期。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 38,616,135 港元(二零一四年：76,878,935 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30 日內	30,519,381	58,108,425
31 至 90 日	2,844,801	10,100,448
91 至 180 日	1,176,068	5,582,053
180 日以上	<u>4,075,885</u>	<u>3,088,009</u>
	<u>38,616,135</u>	<u>76,878,935</u>

10.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98,679,297港元(二零一四年：115,829,834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30日內	71,903,830	76,083,651
31至90日	22,031,262	31,312,016
91至180日	3,042,678	4,218,803
180日以上	1,701,527	4,215,364
	<u>98,679,297</u>	<u>115,829,834</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清還所有應付款項。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一三年：3.5港仙)	32,802,793	33,610,522
二零一四年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三年：2.0港仙)	9,372,227	19,206,013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一四年：0.5港仙)	4,682,909	4,786,669
	<u>46,857,929</u>	<u>57,603,204</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並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擬派股息」)，擬派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擬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份(「擬派紅股」)(二零一四年：無)。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決議案獲得通過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上市及買賣，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寄送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有權獲派擬派股息及擬派紅股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股息及擬派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133,074,103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228,475,853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14.2港仙及每股14.1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3.8港仙及23.6港仙)。

業務回顧

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

於回顧期內，儘管歐美經濟一直停步不前，且中國經濟增長有放緩跡象，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及存貨，維持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貿易分部之營業額及利潤率。

酒店營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酒店營運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持續增加，有賴本集團四間全資擁有之精品酒店The Putman、99 Bonham、The Jervois及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新開業之One96維持高入住率。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大潭道45號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之上蓋建築工程已展開，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竣工。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酒店市場淡靜，與上一財政年度酒店價值大幅增長比較，本年度酒店價值僅錄得溫和資本增長。

本集團位於7 St Thomas, Toronto, Canada之精品辦公大樓之地盤平整工程已經完成，而地基工程已展開。

本集團位於88 Queen Street East, Toronto, Canada之商住兩用項目第一期之概念設計已經完成，套房之室內設計正在規劃中。

前景

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

本集團預期美國經濟持續復甦，但歐洲經濟環境仍然疲弱，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下跌，將對香港整體手錶業有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專注推廣其創新手錶及其他戶外電子產品。

酒店營運

近期中國遊客人數減少，對香港酒店業有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四間精品酒店多接待商務及專業客戶以及國際旅客，加上香港金融市場好轉，本集團對來年整體展望仍然樂觀。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正加快位於香港大潭道45號豪華住宅發展項目之工程，並將項目定於二零一六年底發售。

位於7 St Thomas, Toronto, Canada之精品辦公大樓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竣工，推廣活動進度良好。

本集團正展開位於88 Queen Street East, Toronto, Canada項目第一期住宅大樓之詳細建築設計。第一期住宅單位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開始預售。本集團亦正準備申請提高該項目其餘期數之密度。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12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79,000,000港元)，較去年度增加約1,247,000,000港元。借貸償還期為30年，其中約62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833,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665,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43(二零一四年：0.83)，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約2,49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8,0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1,74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28,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44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6,000,000港元)。

如過往年度，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中82%為港元，12%為加元，4%為美元及2%為日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59%為港元，21%為美元，14%為人民幣，5%為日圓及1%為加元。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其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用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財務工具。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任何收購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23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4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共約有1,000名僱員。年內之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5,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每年予以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酌情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5,140,000股（二零一四年：36,156,000股）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 港元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已付總代價 (包括開支)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	3,420,000	0.88	0.86	2,980,434
二零一四年七月	64,000	0.91	0.91	58,449
二零一四年九月	516,000	0.98	0.98	507,491
二零一四年十月	126,000	0.99	0.98	124,57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84,000	0.99	0.98	280,252
二零一五年一月	414,000	1.01	0.99	414,585
二零一五年二月	316,000	0.99	0.99	313,960
	<u>5,140,000</u>			<u>4,679,747</u>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方向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之作用，考慮到本集團發展之穩定性及持續性，彼等應毋須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豁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均直至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為止。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寬鬆。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有關規定舉行會議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 段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index.htm>) 刊登。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 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